

证券代码：000502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绿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978,777.80	309,702,439.9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113,384.12	200,567,238.74	-1.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0,088.90	-71.51%	17,220,378.82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2,078.02	-135.05%	-3,453,854.62	-15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5,175.93	-196.08%	-6,746,890.28	1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32,573.51	-9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135.08%	-0.0187	-15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135.08%	-0.0187	-15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7.78%	-1.74%	5.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0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1,414.36	应收利息净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74.93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52,107.44	应收合作项目分成净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5,92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5,745.30	
合计	3,293,035.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8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0	质押	41,864,46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4%	3,948,72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3,172,934	0		
中国工商银行—	其他	1.68%	3,099,700	0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李强	境内自然人	1.43%	2,643,572	0	
黄胜	境内自然人	1.27%	2,345,495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220,005	0	
景华	境内自然人	1.08%	2,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604,689	0	
赵琥棱	境内自然人	0.84%	1,558,94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864,4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64,46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948,721	人民币普通股	3,948,7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72,934	人民币普通股	3,172,93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09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9,700		
李强	2,643,572	人民币普通股	2,643,572		
黄胜	2,345,495	人民币普通股	2,345,4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20,005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5		
景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4,689	人民币普通股	1,604,689		
赵琥棱	1,558,941	人民币普通股	1,558,9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未披露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86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5%）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

报告期内，购回交易所涉股份数量为 0 股。

截止报告期末，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5%。本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其股份已全部质押。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5,223,451.40	20,376,141.67	171.02%	收回杏坛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资金本金和售楼款
应收账款	1,947,833.72	2,881,653.41	-32.41%	收回售楼款
预付款项	481,849.01	37,153.78	1196.90%	付工程款尚未取得发票
其他应收款	15,317,964.66	9,222,042.99	66.10%	应收杏坛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合作项目分成款
长期应收款	15,000,000.00	60,000,000.00	-75.00%	本期收回杏坛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资金本金
预收款项	14,666,161.28	1,605,540.50	813.47%	预收售楼款
应付利息	0.00	578,666.67	-100.00%	本期还清关联方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3,925,121.92	25,153,332.14	-44.64%	本期还清关联方借款本金
财务费用	-32,237.56	420,355.87	-107.67%	上期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利息
资产减值损失	-88,000.75	3,191.36	-2857.47%	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投资净收益	6,343,521.80	2,563,971.70	147.41%	杏坛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合作项目分成款
营业外收入	148,003.19	86,157.58	71.78%	收滞纳金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17,002.89	-10,232,737.90	116.78%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和上期收到税务退还企业所得税款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53,854.62	6,805,215.89	-150.75%	可结转收入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598,105.48	1,374,515.67	-56.49%	可结转收入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73.51	10,675,817.77	-95.95%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上期税务退还企业所得税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4,514.00	-95,908.78	47045.14%	收回杏坛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资金本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9,777.78			本期还清关联方借款本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6.25%）注册资本减少6,8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本公司减资 4,505万元，三个自然人股东各减资76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减至2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减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3、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了《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合作进行杏坛镇土地储备项目（二环路西侧1号地块）的土地整理。上述地块分别在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进行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和佛山市顺德区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挂牌出让，其中两地块（面积为35788.48平方米和7430平方米）分别以人民币15081万元、3121万元成交，另一地块（面积为2542.43平方米）2013年12月31日前未成交。2014年1月29日公司收回本金1,500万元，2014年6月17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

4、本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于2012年12月20日与控股股东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借款期限为6个月期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5.6%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后本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两次续借协议，2014年1月20日已还清借款本金。

5、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4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柬埔寨年产400万吨生物质能源原料木薯种植及加工产业化项目。因标的资产除交易对方以外的国有股东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故公司无法完成本次收购。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公告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01日 -2014年9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3日	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在线交流"	其他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斌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